

关于《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 676 号 1 层商业房地产价值评估报告》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高院委托【沪高法（2016）委房评第 3633 号】，对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 676 号 1 层商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，估价报告（编号：大雄房估 F2016（SQ）100524 号）已提交贵院。现根据贵院要求，重新评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（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）的房地产市场价值，现根据市场调查，经综合分析、评定估算，估价结论如下：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（含租约）的估价结果为：

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RMB 3378.00 万元

大写：人民币叁仟叁佰柒拾捌万元整

折合建筑面积单价：人民币 90965 元/平方米

（建筑面积：371.35 平方米）

说明：1、本补充说明一式四份；

2、本补充说明须结合原估价报告使用，同时有效期延长至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止。

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

